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瀚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瀚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瀚霆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蔡瀚霆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

01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  
03 表編號1至3、5至1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  
04 編號4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  
05 第1項但書第1款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如  
06 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  
07 節，有定應執行合併狀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  
08 規定，是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  
09 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  
10 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  
12 時，所應受之法律內、外界限之拘束，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  
13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名、罪數、各次犯罪時間之間  
14 隔、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受刑人對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意  
15 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黃佳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3次)、有期 徒刑5月、有期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徒刑3月(2次)，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2日、112年12月30日、112年11月26日、112年12月22日、113年1月17日、112年2月10日	111年2月28日	110年11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647等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06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30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嘉義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982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125號	113年度簡字第1515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9日	113年4月26日	113年5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嘉義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982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125號	113年度簡字第151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4日	113年6月12日	113年6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勞案件		均是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459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87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助字第186

(續上頁)

01

	號	3號	2號
--	---	----	----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3次)，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 年	有期徒刑4月 (2次)、有期 徒 刑 5 月 ( 3 次 )、有期徒 刑 3 月 ( 3 次 )、有期徒 刑6月，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年 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 年 5 月 28 日、112年7月3 1日、112年10 月23日	112年7月3日、 112 年 7 月 22 日、112年6月4 日、112年7月6 日、112年9月2 7日、112年7月 14日、112年7 月16日、112年 10月29日、112 年7月13日	113年1月14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4497 等號(聲請書 誤載為臺中地 檢113年度偵字 第4497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4497 等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7427 號

01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32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32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976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9日	113年5月29日	113年5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32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332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97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9日	113年5月29日	113年6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勞案件	均否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34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34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625號	

02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2次)、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8日、112年11月28日、112年11月11日	113年1月14日	112年11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668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3684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5000

01

		等號	號	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 字第815號	113年度中簡 字第1350號	113年度中簡 字第1349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7日	113年6月17日	113年7月3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 字第815號	113年度中簡 字第1350號	113年度中簡 字第134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4日	113年7月16日	113年7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勞案件	均是	均是	均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51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68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142號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26日	113年1月10日	112年12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824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842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659號
最 後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13年度中簡 字第1019號	113年度中簡 字第1758號	113年度中簡 字第1693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8日	113年8月1日	113年9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 字第1019號	113年度中簡 字第1758號	113年度中簡 字第169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9日	113年9月3日	113年10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勞案件		均是	均是	均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742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636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687 號

02

編 號	13	(以下空白)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25427 號		
最後事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 字第1411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27日	

(續上頁)

01

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4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勞案件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158號	